中共晋中学院委员会学生工作部

关于做好 2026-2027 学年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学 资助〔2026〕8 号

各院系：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6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高等教育）的通知》（晋财教〔2026〕50 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 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军区动员局关于修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规教〔2025〕3 号）、《山西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山西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晋教财〔2019〕99 号）、《晋中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校学字〔2025〕4 号），现将我校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安排如下：

一、评审对象

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取得我校正式学籍并注册的全日制本科（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二、资助标准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标准分为三个档次（不含退役士兵学生）：

一档每生每年4400元、二档每生每年3700元、三档每生每年3000元。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700元。

三、评审办法

1．各院系依据《山西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山西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严格认定符合规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各院系依据《晋中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开展评审工作。对违反评审程序的班级，一经查实，将依据学校规定严肃处理。

四、评审要求

1．各院系在符合资助政策条件的前提下，对脱贫家庭学生、防止返贫致贫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学生、其他低收入家庭学生、孤儿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特殊困难群体要重点予以保障，可结合实际给予较高档次(标准)资助。

2．学生个人根据申请条件，向所在班级提出申请。各院系根据评审条件，在班级评议基础上，对学生建议名单进行初审，经院系党总支会议审议，院系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确定受助名单，并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部。

3．各院系要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切实把评审工作与学生的日常管理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结合起来，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认真组织评审工作，严禁“平均分配”、“轮流坐庄”等不符合国家政策的行为，不得擅自扩大资助面，并按时按要求完成评审工作。

五、材料报送要求

各院系将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汇总表（纸质版）加盖院系公章、晋中学院国家助学金申请表（纸质版）一式二份及会议记录、公示情况于11月9日前报学生工作部，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jzxyxsczzk@163.com。本次材料报送中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各院系要严格按照规定时间报送相关材料，不得逾期。

附件：1.晋中学院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2.2026-2027学年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表

3.2026年秋季学期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汇总表

学生工作部（人民武装部）

2026年11月2日